

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经营管理行为，促进子公司规范运作、有序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子公司是指公司直接或间接投资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主体的公司，具体包括以下几类：

（一）全资子公司，是指公司直接或间接投资且在该子公司中持股比例为100%；

（二）控股子公司，是指公司持股50%以上，或未达到50%但能够决定其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组成，或者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控制的子公司。

第三条 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需遵守有关上市公司监管的各项法律法规规定，遵守公司关于公司治理、关联交易、信息披露、财务管理等各项管理制度。

第四条 子公司在公司总体经营目标框架下，独立经营和自主管理，合法有效地运作企业法人财产。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行使对子公司的重大事项管理。

第五条 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严格执行本制度，并应依照本制度及时、有效地做好管理、指导、监督等工作。

第二章 规范运作

第六条 在公司总体目标框架下，子公司应当依据《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子公司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自身特点，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和内

部控制制度。

第七条 子公司应按照其公司章程规定召开股东会、董事会或监事会。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须有到会股东或授权代表、董事、监事签字。

第八条 子公司拟召开的股东会、董事会或其他重大会议之会议通知和议题确定前，应将拟订的会议通知、议题、议案报公司投资部，并由投资部负责人审核判断所议事项是否须经公司总经理、董事长、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以及审核是否属于应披露的信息。

第九条 子公司所作出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及形成的其他重大会议纪要，应当在第一时间且在1个工作日内报备公司投资部。

第十条 子公司必须依照公司档案管理规定，妥善保管子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董事会（董事）决议、监事会（监事）决议、营业执照、印章、政府部门有关批文、各类重大合同等重要文本。

第十一条 子公司应当及时、完整、准确地向公司董事会提供有关公司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和经营前景等信息，以便公司董事会进行科学决策和监督协调。

第三章 人事管理

第十二条 公司通过子公司股东会行使股东权力制定子公司章程，并依据子公司章程规定推选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如有）及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三条 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依照子公司章程产生，但上述人员的提名应按公司制度进行。

第十四条 子公司的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具有以下职责：

（一）依法行使董事、职工代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承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

（二）督促子公司认真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经营，规范运作；协调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有关工作；

（三）保证公司发展战略、董事会及股东会决议的贯彻执行；

（四）忠实、勤勉、尽职尽责，切实维护公司在子公司中的利益不受侵犯；

（五）定期或应公司要求向公司汇报任职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及时向公

司报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所规定的重大事项；

（六）列入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的事项，应事先与公司沟通，酌情按规定程序提请公司总经理、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七）承担公司交办的其它工作。

第十五条 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章程，对公司和任职子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为自己谋取私利，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任职子公司的财产，未经公司同意，不得与任职子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上述人员若违反本条规定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六条 子公司应建立规范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并将该制度和职员花名册及变动情况及时向公司备案。各子公司管理层、核心人员的人事变动应向公司汇报并备案。

第四章 财务管理

第十七条 子公司财务部门接受公司财务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子公司日常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中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应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财务会计等有关规定，并遵守公司的财务管理政策。

第十八条 子公司应当按照公司编制合并会计报表和对外披露会计信息的要求，及时报送会计报表和提供会计资料。其会计报表同时接受公司委托的注册会计师的审计。

第十九条 子公司应严格控制与关联方之间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往来，避免发生任何非经营占用的情况。如发生异常情况，公司财务部应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的措施。因上述原因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有权要求子公司董事会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二十条 子公司因其经营发展和资金统筹安排的需要，需实施对外借款时，应充分考虑对贷款利息的承受能力和偿债能力，提交借款申请报公司审批同意后，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

第二十一条 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子公司不得提供对外担保，也

不得进行互相担保。

第五章 投资管理

第二十二条 子公司可根据市场情况和企业的发展需要进行技改项目或新项目投资。在报批投资项目之前，应当对项目进行前期考察调查、可行性研究、组织论证、进行项目评估，做到论证科学、决策规范、全程管理，实现投资效益最大化。

第二十三条 子公司的对外投资，按照公司对外投资进行审批。子公司在召开股东会或董事会或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作出决定之前，应提请公司董事长、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该投资议案。

第二十四条 子公司发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或者出售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对外投资、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签订委托或许可协议等交易事项，依据《公司章程》规定的权限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的，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子公司发生的上述交易事项的金额，依据《公司章程》以及《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规定在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决策的范围内的，依据子公司章程规定由子公司董事会或子公司总经理审议决定。

第二十五条 公司需要了解子公司投资项目的执行情况和进展时，该子公司及相关人员应积极予以配合和协助，及时、准确、完整地进行回复，并根据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第二十六条 在经营投资活动中由于越权行事给公司和子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对主要责任人员给予批评、警告、直至解除其职务的处分，并且可以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章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第二十七条 子公司应作好重大事项报告工作，及时向各个分管负责人报告重大业务事项、重大财务事项以及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并严格按照授权规定将重大事项报公司董事会审议或股东会

审议。

第二十八条 子公司应依照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规定，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报送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等重要文件，通报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第二十九条 子公司经理层应定期或不定期向公司进行工作汇报。内容包括子公司经营计划执行情况、经营状况、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以及重大事项等；

第三十条 公司投资部为公司与子公司信息管理的联系部门。子公司应明确信息管理的部门和指定联络人，报备公司投资部。

第三十一条 子公司发生以下重大事项时，应当及时报告公司董事会：

- （一）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等；
- （二）修改公司章程；
- （三）对外投资(含证券投资)、对外担保(含反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融资、委托理财等；
- （四）收购、出售资产行为及债务重组、股权转让行为；
- （五）与除公司以外的其他关联方签署任何协议、资金往来；
- （六）重要合同（借贷、委托经营、委托理财、赠予、承包、租赁等）的订立、变更和终止；
- （七）发生重大经营性或非经营性亏损；
- （八）遭受重大损失；
- （九）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十）遭到重大行政处罚；
- （十一）其他可能对公司利益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交易或事项。

第三十二条 子公司的董事长（执行董事）、总经理为其重大信息报告的第一责任人。对于依法应披露的信息应及时向公司投资部及董事会秘书报告。

第三十三条 子公司应当履行以下信息提供的基本义务：

- （一）提供所有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
- （二）确保所提供信息的内容真实、及时、准确、完整；
- （三）子公司董事、经理及有关涉及内幕信息的人员不得擅自泄露重要内幕信息。

第七章 内部审计监督

第三十四条 公司定期或不定期实施对子公司的审计监督。

第三十五条 公司审计部负责执行对子公司的审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对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对公司的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子公司内控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子公司的经营业绩、经营管理、财务收支情况；高层管理人员的任期经济责任及其他专项审计。

第三十六条 子公司在接到审计通知后，应当做好接受审计的准备，并在审计过程中应当给予主动配合。

第三十七条 经本公司批准的审计意见书和审计决定送达子公司后，该子公司必须认真执行，并在规定时间内向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递交整改计划及整改结果的报告。

第三十八条 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适用于子公司。

第八章 考核奖惩

第三十九条 子公司必须根据自身情况，建立符合公司实际的考核奖惩等人力资源制度，充分调动经营层和全体职工积极性、创造性，形成公平、合理、和谐的竞争机制。

第四十条 子公司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订富有竞争力的绩效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报备公司人力资源部。

第四十一条 子公司应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实施奖惩。

第四十二条 子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能履行其相应的责任和义务，给公司或子公司经营活动和经济利益造成不良影响或重大损失的，公司有权要求子公司董事会给当事人相应的处罚，同时当事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中国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冲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规、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

第四十四条 如本制度与公司章程不一致，以公司章程为准。

第四十五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第四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10 月